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屏簡字第271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方錫仁

被告 詹宏偉

詹新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31,990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民國114年3月5日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775計算之利息；自民國114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7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週年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1,9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本件依當事人雙方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放款借據（就學貸款專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至12頁），此項約定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管轄規定，是本院對本件訴訟自具有管轄權。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詹宏偉前就讀屏東大學時，邀同被告詹新喜
03 為其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簽訂就學貸款契約，約定自借款人
04 該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1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倘
05 借款人對所負之債務遲延還本或付息，除自遲延時起按應繳
06 款日之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繳款
07 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
08 按借款利率20%加計違約金，若不依期還本付息，經原告轉
09 列催收款項時，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利率改按轉列催收
10 款項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前述所定之違
11 約金，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10%（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
12 或20%（逾期6個月以上部分）計算。而詹宏偉未依約履行繳
13 款，迄今尚欠本金新臺幣（下同）231,990元及利息、違約
14 金未還，依兩造簽訂之放款借據一般條款之約定，債務即視
15 為全部到期；另詹新喜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法自應
16 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就學貸款契約及連帶保證等法律關
17 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8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
21 （就學貸款專用）、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及就學貸款利率資
22 料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15頁），又被告均未於言詞辯
23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斟
24 酌，是本院綜合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
25 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就學貸款契約及連帶保證等
26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為有理
27 由，應予准許。

28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9 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30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
31 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03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06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10 書記官 洪甄廷